河妇合[2026]52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服务点）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

合同编号：HYXF2026-0070

委托单位：河源市妇女联合会

审图机构：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9.1.1 初审不符合 4.1 条要求的，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通常情况为三个月，从最后一次复审时间计算）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应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时期限，否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审查委托，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全部审查费。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费的，应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审查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审查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 13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0.1 乙方完成初审，向甲方出具初审合格的审查成果，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并继续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的一半（实际工作量未完成时）或全部（实际工作量完成时）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10.3 审查合格后，设计文件发生变更，需重新送审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____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

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源市妇女联合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0762-3131726
单位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永祥路市工人文化宫 5 楼

乙方：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769-39003000
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桑园路段 56 号 3 楼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账号：5403 0078 8015 0000 1358

附件 1

收款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EC12621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第一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刘昌旭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经营场所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905号-1

登记机关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月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收款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第一分公司
账户号码:	4420010104003488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昌旭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80009547701

农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2025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河源市妇女联合会：

兹有广东科宏工程咨询公司承接的河源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服务点）项目施工图审查，为了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全权委托我下属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收费及执行与本项目一切相关的工作事宜。

在此授权范围内，该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公司的行为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人均给予认可，该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442001010400348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营业部

授权人（公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 8 月 24日